

股票代码: 000971 股票简称: *ST 高升 公告编号: 2019-130 号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:

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12月30日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12月30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,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(绿地中心A座)A区10层。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


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李耀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4 人,代表股份数量 491,212,80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372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248,728,9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4812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,代表股份 242,483,83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8916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49 人,代表 股份 46,393,17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797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 决结果如下:

(一)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491,147,0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6%;反对 0 股;弃权 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6,327,378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



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82%; 反对 0 股; 弃权 65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(二)《关于增补张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491,147,0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9866%;反对 0 股;弃权 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4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46,327,37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2%; 反对 0 股; 弃权 65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段曙光、李同红
- (二)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

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